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6年至2029年芜湖市湾沚区第十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二包)	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	17600130.20元/年
2	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办事处	4016012.32元/年
3	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	3561564.16元/年
4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	1220608.36元/年
5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42446.50元/年
6	月湖区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	7090913.54元/年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仅公示使用

1、企业业绩——2026年至2029年芜湖市湾沚区第十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二包）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H12CG2026FW9395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至2029年芜湖市湾沚区第十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二包），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17600130.20元/年

供货期（服务期）: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瑞琅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7月09日

招标人联系人:刘峰

联系电话：0553-8791677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 赵杏子

联系电话：[redacted]

采购合同

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芜湖珩琅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 年至 2029 年芜湖市湾沚区第十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二包）；

1.2.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整个中标区域范围内所有指定道路的清扫保洁、各沿街主次干道的生活垃圾收运、牛皮癣清理、环卫专项整治和精细化保洁、窨井清掏、开放式小区的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各小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分类垃圾的收运及其他环卫保洁工作。

1.2.3 服务质量：满足服务范围以及对应的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600130.20 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陆拾万零壹佰叁拾元贰角）。

仅公示使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员工资	8535912.00元/年
2	人员社保	556378.20元/年
3	人员公积金	216000.00元/年
4	设备费用	4150000.00元/年
5	管理费用和其它	1920000.00元/年
6	员工福利	685400.00元/年
7	意外伤害险	357600.00元/年
8	其他综合费用	1178840.00元/年
总价		**17600130.20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金额和比例：/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费用 ；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凤支行

账号：20000323611610300000018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3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并有权按照造成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仍未能履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仅公示使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芜湖市湾沚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芜湖市湾沚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每份合计 4 页，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7月20日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7月20日

仅公示使用



皖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401210212464

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contentinfo?id=1a2ad47d-0bdb-4edb-8ae1-ab2037f9cfc7&menuPath=%2Ftrading-info
信息来源：湾沚区
信息时间：2026-07-09 16:46
阅读次数：261次

一、项目编号：WH12CG2026FW939502（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2120260228号）

二、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9年芜湖市湾沚区第十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二包）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与金淮路交口向东400米中科资城智慧农业孵化基地612 室

中标金额：17600130.20元/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2026年至2029年芜湖市湾沚区第十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二包） 服务范围：东至芜屯路，西至新青弋江大桥陶辛桥头，南至湾沚大道高铁站，北至迎宾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区域范围内所有指定道路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牛皮癣清理、环卫专项整治和精细化保洁、窨井清掏、开放式小区的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各无人管理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分类垃圾的收运及应急保障等其他环卫保洁工作 服务要求：完成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其他全部要求 服务时间：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满足服务范围以及对应的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

刘双红、王飞飞、靳永、蒋丽霞、秦贵坤、刘攀、屠万林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100万元×1.2%+400万元×0.48%+500万元×0.18% +（中标金额－1000万元）×0.1%

收费金额：47800.13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2、企业业绩——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H14CG2026FW9262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4016012.32元/年

供货期（服务期）: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办事处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汉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6月24日

招标人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553-4996839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赵杏子

联系电话：[redacted]

弋江区火龙街道

农村环卫

市场化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仅公示使用

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

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

1.2.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非盈利性停车场、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路肩、护坡、水面、矿坑及圩堤等。

1.环卫作业人员、车辆设备的管理；

2.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

3.服务范围内各区域的环卫保洁工作；

4.服务范围内垃圾容器、垃圾收集点硬件设施的管护及其周边环境的管理；

5.服务范围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的每日洒水清洗

仅公示使用

工作；

6.服务范围内房前屋后影响居住环境的杂树杂草、乱批乱挂、牛皮癣各类小广告的清理整治工作；

7.服务范围内水面、矿坑内漂浮物的打捞、运输；

8.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9.街道办事处及村居安排的其他环卫工作；

10.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2.3 服务质量和要求：环卫保洁应达到“六净六无”的标准要求，即：道路净，水域净，房前屋后净，垃圾容器外观净，绿化带内净，视野范围内干净整洁；保洁无死角，路面无泥沙扬尘，目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垃圾容器无破损，村庄内无杂树杂草乱批乱挂，墙面无牛皮癣小广告。具体要求如下：

（1）环卫工人作业时间原则上 7：00-11：00，13：00-17：00（夏季高温期间作业时间另行规定），实行两普扫、连续保洁工作制，第一次普扫应在 9 时前结束，第二次普扫应在 15 时前结束。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环卫工人、清运人员需在岗履责；

（2）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留存积压，垃圾收集、运输每天 9 点前完成；生活垃圾按照要求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含渗滤液）；不得焚烧树枝树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3）运输过程中应加强泄漏、遗撒和臭气的管控，不得发生跑、冒、滴、漏现象；车辆应定期消毒、外观整洁、标志清晰；

（4）服务范围内的道路、路肩、绿化带、护坡、水面、房前屋后、圩埂两侧坡面无成堆漂浮物、白色垃圾、积存生活垃圾；

（5）服务范围内道路路面、人行道无积尘、无泥沙、无污水、无苔藓，雨水口、排水口畅通无垃圾堵塞；

（6）垃圾容器摆放整齐，桶身无破损无脏污，容器（垃圾亭）周边干净整洁；

仅公示使用

（7）每日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及特殊区域的洒水清洗作业；原则上每日洒水清洗两次，确保路面无扬尘、无污渍。夏季35℃及以上高温天气及冬季2℃及以下低温天气等特殊天气，可据实增减洒水清洗作业频次；

（8）房前屋后无影响居住环境杂树杂草、牛皮癣小广告；

（9）水面作业人员必须两人一组，配戴安全帽、穿救生衣、系安全绳、穿防滑鞋；

（10）做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提前安排应急保障人员，准备应急保障物资；

（11）服从街道办事处及村居的安排，涉及环卫方面的数字化城管案卷、随手拍、通告单及时成功处理；

（12）遵守法律法规，保证服务质量，避免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发生；

（1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14）乙方需在每月15日之前足额发放上月一线作业环卫职工工资，一线作业环卫职工月基础工资（不含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高温补助、节日慰问金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服务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乙方须按要求调整；工资外的其他福利应及时发放；

（15）乙方须为环卫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

1.2.4 其他：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得分，70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不足1分的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考核费用全额拨付；得分在70（含70分）-90分之间，以90分为基础，每扣1分扣除月度考核费用的1%；得分在70分以下扣除全部考核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016012.32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万陆仟零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仅公示使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4016012.32 元/年
2	/	/
3	/	/
总价		4016012.32 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价由基础费用、考核费用构成，服务费按季支付；甲方每季度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交有效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过渡期（进场后前三个月）服务费用：

①基础费用（每月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 90%除以 12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②考核费用（每月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 10%除以 12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2）稳定运营期服务费用：

①基础费用（每月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 80%除以 12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②考核经费（每月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 20%除以 12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仅公示使用

开户银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凤支行

账号：20000323611610300000018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否 （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2 日—2027 年 7 月 1 日；

1.5.2 服务地点： 高新区（弋江）火龙街道全境 ；

1.5.3 服务方式： 日常环卫保洁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恶劣天气应急保障等服务。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进场履约前，乙方提交作业车辆与保洁工具供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2、日常保洁服务质量实行动态考核，采取村居动态巡查、主管及相关部门巡查、督查、暗访督查、上级单位通告相结合的方式，对巡查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固定证据，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回复整改照片；甲方同时填写考核表，对照《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考核细则》（附件）进行考核。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

仅公示使用

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将此工程项目转包或转交人负责;

（2）因辖区内环境卫生问题被市级以上通报或媒体曝光，甲方提出批评后仍未整改的;

（3）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环卫工人之间劳动或劳务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的；拖欠任何一名环卫工人工资福利达一个月以上的；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

（5）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工作开展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一年内累计三次的;

（6）乙方一年内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7）发生重大信访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

上述条款，除考核外，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按合同价格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赔偿款、行政整改罚款、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开支，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前述损失，乙方需补足差额。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3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合同价的 1%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仅公示使用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乙方出现任何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情形的，除考核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欠薪金额，代为发放给一线环卫工人，乙方无异议；代发金额视为甲方已支付同等金额服务费。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供应商（乙方）：[illegible]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附件：《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考核细则》



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contentinfo?id=e15af7ac-45e7-402e-9be9-ffe91e218ba7&menuPath=%2Ftrading-info&activeTab=1&noticeType=00500200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HSGGZY.WUHU.GOV.CN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平台

全文搜索 搜索项目、公告、政策... 搜索

网站首页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2026-06-01 项目登记
2026-06-02 采购公告
2026-06-23 开标信息
更正公告
2026-06-2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6-06-24 中标通知书
2026-07-03 合同信息
项目异常
履约信息

信息来源：弋江区 信息时间：2026-06-24 11:14 阅读次数：134次

一、项目编号：WH14CG2026FW9262（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03202601115号）

二、项目名称：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contentinfo?id=e15af7ac-45e7-402e-9be9-ffe91e218ba7&menuPath=%2Ftrading-info&activeTab=1&noticeType=005002001

信息来源：弋江区 信息时间：2026-06-24 11:14 阅读次数：134次

一、项目编号：WH14CG2026FW9262（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03202601115号）

二、项目名称：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与金淮路交口向东400米中科资城智慧农业孵化基地612室

中标金额：4016012.32元/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服务范围：火龙街道下辖围山村、火龙村、善瑞村、新联村4个行政村和四联社区、永盛花园社区、牌坊岭社区、良福社区、圣庭湖畔社区5个居委会，共92个自然村（围山21个、火龙25个、善瑞 14个、新联22个、良福社区6个、四联社区4个） 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停车场、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路肩、护坡、水面、矿坑、已征收地块及圩堤等区域（不含已有物业管理区域）。对本项目作业范围进行清扫保洁工作、偷倒垃圾的清理、保洁人员服装配置、保洁车辆、保洁工具和垃圾桶购置等 服务时间：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符合《火龙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考核办法》

五、评审专家名单：陶彬、高侠、朱中华、刘双红、陶孝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100万元×1.2%+（中标价-100万元）×0.48%

收费金额：26476.85元

七、公告期限

仅公示使用

3、企业业绩——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于2026年07月13日在明光·第四开标室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3561564.16元 供货期为365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2026年07月23日前到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明光市张八岭镇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鲍卫军　　职（执）业资格：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企业资质等级：/

采购人：（电子签章）

2026年07月15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6年07月15日

明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6年07月15日

仅公示使用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mgcg202606-018

甲方（采购人）：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仅公示使用

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江苏金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 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涵盖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内集镇、园区、村庄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清运，沟、渠、塘坝、河道、湖泊等水面漂浮物及周边垃圾捡拾，公厕（包括合同期内新增）的保洁管护（含水电费）等，所有国省道、镇村道路路面及两侧可视范围保洁，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点及道路沿线绿化的修剪、除草、养护，垃圾中转站的运维管理。此项目能提高张八岭镇境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

服务需求

1、张八岭镇招标范围内全覆盖清扫保洁。

2、垃圾集中点、垃圾桶的垃圾收集运输。

3、“牛皮癣”清除、乱画、乱贴乱挂清除。

4、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5、公厕、中转站（保洁维护和水电费缴纳）。

仅公示使用

6、所有道路（包括村庄内）公共绿化和路肩杂草（物）清除及公园绿化管护。人居环境示范点村庄内绿化修剪管护。

7、张八岭镇内季节性秸秆清理及转运。

8、推进垃圾分类，将垃圾按照可回收垃圾（可卖垃圾）、有机垃圾（可腐烂垃圾）、不可回收垃圾（不可腐烂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四类分类。

9、服务期内如新增无物业小区，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生活垃圾应急清运，执行现有服务标准。

人员、车辆及设备配备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额定载重量≥8吨密闭式压缩垃圾收集车	辆	1
2	额定载重量≥3吨密闭式压缩垃圾收集车	辆	3
3	环卫督查车（皮卡车或双排座货车）	辆	2
4	额定载重量≥10吨洒水车	辆	1
5	额定载重量≥5吨洒水车	辆	1
6	额定载重量≥3吨吸粪车	辆	1
7	垃圾运输车（车辆额定载重量按实际需求配备）	辆	1
8	垃圾清运密闭式电动三轮车	辆	78
9	高压电动步道养护车	辆	2
10	护栏洗扫车	辆	1
11	中转站运营、管养、维修	座	1
12	驾驶员	人	6
13	保洁员	人	78
14	管理人员	人	2
15	挂桶工	人	4
16	240L垃圾桶	个	2800
17	工作服（春秋各两套）、药品、工具、用具）	人	90

注：1、机械设备必须是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的车辆，投标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所需提供车辆配置（自有或租赁）到位，车辆若配置不到位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拟配置所有车辆的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修费等一切运营使用费用均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其它要求

仅公示使用

①、作业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按张八岭镇的最低环卫作业人数上岗，不得缺岗减员。（通过优化作业工艺或管理结构、增加作业车辆，需要进行人员调整时，需报张八岭镇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规范用工，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3）环卫作业人员统一着带环卫标志工作服、戴工作帽上路作业。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5）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②、作业安全要求

（1）作业人员要根据作业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垃圾中转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4）用于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证、牌齐全，足额购买车辆保险。

③、监督管理和考核

1、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业务经费划拨及奖惩的依据。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发生所有伤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每年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招标人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或中标单位拖欠一名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

仅公示使用

仟元以上的，或明光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中标单位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招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招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招标人将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5、中标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招标人将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招标人将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中标单位须派出经理层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中标单位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层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中标单位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④、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如果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2）在承包服务范围内，垃圾桶须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需要摆放，垃圾桶的增加、减少或调换，投标单位须考虑到成本费用中。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中标单位补齐。

（3）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伪造、变造资料，将依据相关规定相应处理。

1.2.3 服务质量：

环卫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工作职责及要求

（1）作业时间：实行一班制，上午 6:00-11:30，下午 14：30-17:00。

仅公示使用

（2）保洁人员每天按时上户收集垃圾或将垃圾容器（桶）的垃圾就近送往垃圾集中点。

（3）保洁人员每天对项目区域内的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硬化地面、小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河道、沟渠、塘坝、村庄内外、房前屋后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玻璃、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

（4）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池、房）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二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 ”、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5）每天普扫两次（早晨 7:30 分之前和下午 14:30 分之前完成），垃圾收集要实行机械化作业，垃圾桶要分类成对加盖摆放，做到不漫不冒，桶外面干净无污渍，保持垃圾桶体周围干净整洁。

（6）生活垃圾及时送至垃圾中转站，严禁裸露堆放，严禁焚烧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7）及时清理乱倒的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

（8）“牛皮癣 ”清除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

（9）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道路上的沙石、泥土及沿线路肩杂草进行清理。

（10）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中标单位应及时调配，确保垃圾及时收运。

（二）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清扫保洁工人等人员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2)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做好安全保洁工作。承包单位在保洁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保洁期间承包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承包单位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仅公示使用

（三）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根据《张八岭镇农村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张八岭镇对辖区内环卫保洁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各检查项目实施日常现场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整改。每月 15 日前将乙方上月考核情况加盖公章后提交市环卫处。

（2）考核办法

由乡镇安排进行环卫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经费支付及奖惩的依据

①日常质量考核。每日督查考核，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承包范围，检查内容为承包范围作业管理、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应急管理等内容。检查结束由中标单位对检查结果签字认可，拒不签字的考核方要注明原因。签字与否不影响考核结果的执行。

②运行管理考核。每月检查 1 次，检查内容为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险办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道路保洁（20分）	路面保洁	路面保持清洁，每10平方米范围内的烟头不超过1个，纸屑不得超过手指大小，路面存有垃圾堆积的发现一处扣0.5分；路面无死动物及粪便，发现一处扣0.5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1处扣除0.5分；路面清扫的垃圾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发现未送至集中点的每1处扣除1分。		
		道路两侧50米保洁	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不得积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发现堆积垃圾的，每发现1处扣除1分。		
		路肩除草	发现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的，每处扣除1分。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		
		树枝修剪	道路两旁树枝过长、过旺，遮挡公路交通标志的，每处扣除0.5分；树枝过分修剪，影响其外观的，每处扣除0.5分；发现枯枝、死枝，每处扣除0.5分，绿化带每年修剪不少于4次。		

仅公示使用

2	集镇街道保洁(20分)	路面保洁	路面保持清洁，每20平方米范围内的烟头及不超过手指大小的纸屑不超过1个，路面存有垃圾堆积发现1处扣0.5分；路面无死动物及粪便，发现1处扣0.5分；路面无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1处扣除0.5分。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	住户（商铺）门前保持干净，发现每户门前及人行道存有烟蒂扣除0.5分；有暴露果皮纸屑及塑料袋等废弃垃圾不及时拾捡，扣除0.5分；垃圾容器保持干净，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不干净或容量不得超过1/2，每处扣除0.5分。		
		绿化带保洁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发现1处不达标扣除0.5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1处扣除0.5分。		
3	街道保洁考核（10分）		街道范围内每个区域（有产权单位管理的除外）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每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扣除0.5分。		
4	村庄保洁（10分）	村庄道路公共场所	广场（村民活动聚集区）路面不得有垃圾，有暴露果皮纸屑及塑料袋等废弃垃圾不及时拾捡，每1处扣0.5分；广场（村民活动聚集区）的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周边整洁，垃圾容器不得超过1/2，未达标准的每1处扣除0.5分；不存在焚烧生活垃圾现象，未达到要求的每1处扣除0.5分。		
		田间地头保洁	田间地头不得有生活垃圾，有暴露果皮纸屑和塑料袋及农药瓶等漂浮物不及时拾捡的每1处扣0.5分；不存在焚烧生活垃圾现象，未达到要求的每1处扣除0.5分。		
		村庄内沟渠塘坝	村庄内的沟渠塘坝等水面如有堵塞要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1处扣除0.5分；无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漂浮物，每发现1处扣除0.5分。		
		村庄非法广告	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每发现1处扣除0.5分。		
5	水面保洁（5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50米长河道内漂浮物等垃圾不超过1处，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25*25平方厘米，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除0.5分。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除0.5分。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每50米长河道堤岸垃圾不超过1处，累计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护坡无杂草，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除0.5分。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清运的每1处扣0.5分。		
6	垃圾桶（池、房、箱）保洁（5分）		垃圾桶（池、房）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池、房）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1/2，未达要求一处扣0.5分。		
			主要道路每2天擦洗一次垃圾容器，其它路段每5天擦洗一次，箱盖保持		

仅公示使用

			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每 1处扣0.5分。		
7	街道和道路除尘、淤泥清理（5分）		平时加强清扫保洁，遇节假日、迎检等重大活动根据情况增加洒水次数，未达要求的每少 1次扣 1分，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2分。		
			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1分。		
8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5分）		做到每日一查，及时发现、清除，发现 1处扣0.5分。		
			对石灰、水泥墙面（包括水泥杆）等上的“牛皮癣”要用同色的材料涂（粉）盖，对瓷砖（板）、大理石、装饰板等上的“牛皮癣”要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清除，清除后不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协调一致。粉刷厚度以覆盖不超出为原则，未达到“相似、相近”要求的，发现1处扣除0.5分；发现留“残标”、留痕迹、损坏建筑物的1处扣除1分。		
			墙体清除未用环保材料，每处扣 1分。		
9	特殊天气保洁（5分）	雨后积水处理	雨季高峰期时，对排水沟、沙井、雨水井、渠道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对阻塞的进、排水口应及时疏通，确保雨季无污水横流现象，确保路面无积水，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2分。		
		雪天积雪处理	降雪天气时要及时清除积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融雪后要及时清扫路面，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2分。		
10	垃圾转运（5分）	中转站	严禁裸露堆放、焚烧垃圾，站内设备完好并有检修保养记录，站内消杀、除臭等符合行业标准，每日进、出站车辆及垃圾量登记造册，不符合要求的，每 1次扣 1分。		
		车辆设备	垃圾转运各环节均需采取密闭运输车辆，每发现 1起抛、洒、滴、漏现象扣 1分，未采取密闭运输车辆每发现 1起扣2分。		

备注： 1、以上考核评分细则总分为 100 分，当月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或者连续 3 个月考核均低于 8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每个项目分数为固定值，每项分数直至扣完为止，不超出固定值。

（五）检查考评形式

考核采取“ 日检查、月考核、年考评 ”的形式，同时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领导监督、社会监督和媒体曝光等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一） 日检查

仅公示使用

张八岭镇对辖区内环卫保洁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各检查项目实施日常现场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整改。根据检查和整改情况，予以量分，张八岭镇月末加权汇总，报市环卫所审核。

（二）月考核

1．考核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2．考核内容

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由采购人安排环卫所进行环卫服务质量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至采购人进行审核。上报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不在环卫作业范围内的考核工作，由采购人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考核。同时，采购人不定期抽查考核。

3．考核计分

考核分值，满分为 100 分，按各项内容加权计算得出每月考核总分。（详见附件 1） 4.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5（含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5 分时，则该项目的付费主体对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服务费，扣费标准如下：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90—9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0.1%；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85—90（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0.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8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1.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 分以下时，扣除当月除环卫工人工资以外的全部服务费。扣款计算公式：

设定A=95 分，B=90 分，C=85 分，D=75 分。设定项目公司当月得分为 X，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为 Y,所扣款数为 R(万元）。则扣款数为：

当 X 取值在 A-B 之间时，R=（100-X)*Y*0.1%；

当 X 取值在 B-C 之间时，R=（100-X）*Y*0.5%；

仅公示使用

当 X 取值在 C-D 之间时，R=（100-X）*Y*1.5%。

项目公司对考核、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复议。

（六）收集、压缩、清运

1）垃圾运输车车身不整洁、破损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50元。

2）垃圾运输车在运输途中不覆盖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200元。

3）司乘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对滑落垃圾不及时清除的包括污水滴漏，一次扣除作业经费200元。

4）在运输过程中因修车，乙方未及时增加（调控）车辆，造成垃圾中转不及时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500元。

5）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沿途乱倒的，每次扣除作业经费2000元。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该车驾驶员作待岗或解聘处理，对该公司扣除作业经费10000元。

6）垃圾收集过程有漏收或收集不彻底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7）垃圾收集不及时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8）垃圾收集后未及时转运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9）垃圾转运后未及时压缩的或未压缩就进行转运到填埋场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300元。

（七）中转站

一）中转站室内不卫生（墙壁灰尘、蜘蛛网、杂物），地坑内垃圾、污水清理不及时的，每种情况扣除作业经费100元。

二）垃圾中转站因停电、机械故障造成中转不灵，未及时组织人工清理，使垃圾堵塞中转站或涌上道路影响市容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1000元。

三）中转站下水管道垃圾沉淀未及时清理造成异味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100元。

四）中转站操作间未按及时喷药消毒和喷洒空气清新剂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100元。同时要有消毒记录，未及时记录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50元。

（八）公厕

一）中标单位负责公厕水费，不得出现因欠费停水问题，发现一次扣作业经费 200元

仅公示使用

二）公厕内外卫生每天早上 7 点前和中午 1 点前进行两次彻底清扫，其他时间随脏随扫，保洁要求达到一出一进，即如厕人出厕后必须进厕打扫，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未及时打扫的一次（处）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三）公厕指示牌设置明显不规范、不整洁、有破损、脱落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四）公厕内部设施（照明、水龙头、水表、洗手盆、粪池盖）损坏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五）公厕内每日两次消杀，达到无异味、无蝇、无蛆的效果，对未及时消杀或填写消杀记录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六）公厕门、窗存在破损，门窗玻璃不洁净明亮，有乱写画、乱贴乱挂，未及时修复和清理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30 元。

七）公厕达到八无：无纸片、无烟头、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蜘蛛网、无污物，存在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20 元。

八）公厕内粪沟与便池未定期冲刷和清掏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九）公厕排水不畅通，厕内渍水，厕外漫流，化粪池未密封紧盖，粪便满溢，存在以上每种情况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十）厕所纸篓未及时清理，有积存的每个扣除作业经费 10 元。

十一）公厕工作时间内未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不整齐一致的，存在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十二）公厕外门前 5 米范围内卫生保持不干净，有白色污染，有垃圾污物，有残枝败叶，下雨（雪）未及时疏通排水管道存在积水积雪的，有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九）公共区域绿化管护

1）未及时锄草，每发现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3000元。

2）未及时进行修剪，每发现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5000元。

3）未按要求进行打药、施肥，每发现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00元。

4）出现上述情况的，张八岭镇下达整改通知书，未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整改的，加倍扣除作业经费。

（十）垃圾分类

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二次分拣，每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元。

仅公示使用

（十一）考核单位：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

备 注：

一、上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未按照甲方要求作业，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一次（处）扣除作业经费 10000-20000 元。

1、如有市长热线反映环境卫生问题的一次扣作业经费 200元。

2、张八岭镇领导检查或督查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1000元，如被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一次扣作业经费 1000元。

3、市领导检查（视察）或督查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3000元。

4、滁州市领导检查（视察）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5000 元。

5、省部级领导检查（视察）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10000 元。

6、国家级相关部门视察出现卫生质量的一处扣除作业经费 20000 元。

二、电视网络等媒体反映以上质量问题的，经查证属实，一次扣作业经费20000元。

三、作业区负责人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讯工具畅通，否则一次扣除作业经费100元。

1、平时正常工作中作业区负责人通讯工具不畅通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50元（1 小时仍然不通的加倍扣除作业经费，以此累计）。

2、在重大检查或活动保障时发生作业区负责人通讯工具不畅通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100元（1 小时仍然不通的加倍扣除作业经费，以此累计）。

四、作业区用工少于规定人数的，按用工工资的 1.5 倍扣除作业经费。

五、未按规定投入使用机械设备的，招标人将有权中止中标人承包权。

1、在正常清扫中扫地机要对主街道一天两次的普扫。

2、在检查或重大活动时要增加机械的清扫冲洗频率。

3、在正常垃圾收集中垃圾运输车对本区域垃圾点至少一天两遍的收集（对于垃圾量大的点要增加收集次数）。

4、在检查或重大活动时要对垃圾点进行全天候巡回收集。

1.3 价款

仅公示使用

本合同总价为：￥ 3561564.1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 ）。

分项价格：

仅公示使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测算过程	金额（元/年）	备注
1	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明光市最新工资标准（2310 元/月•人），全员测算费用。 2310 元/月•人*90 人*12 月	2494800.00	90 人
2	社保费	1、明光市社保缴费基数为 4311 元，单位社保缴费为 4311*23.9%=1030.329 元/月•人，大病保险 18 元/月•人，合计 1048.33 元/月•人 2、投标人自行测算，社保费用按不少于（按照全员人数不少于 20%）测算。 1048.33 元/月•人*18 人*12 月	226439.28	90*20%=18 我司社保费缴纳人数为 18 人。
3	雇主责任险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人员上岗前购买办理完毕），每人最低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按不低于 500 元/年•人测算，全员测算 500 元/年•人*90 人	45000.00	90
4	高温补助费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聘用人员发放高温补助费，全员测算 300 元/人/月*90 人*4 个月	108000.00	按 300 元/人/月测算，4 个月
5	节假日加班费用	按国家政策执行。 1200 元/人*90 人	108000.00	按 1200 元/年•人测算，超出费用我司自行承担。
6	节日慰问费	全员测算 800 元/人*90 人	72000.00	按 800 元/年•人测算

仅公示使用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huan Urba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7	人员服装费用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聘用人员购买作业服装，全员测算。 400 元/人*90 人	36000.00	按 400 元/年•人测算
8	劳保、工具费用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聘用人员购买劳保及作业工具，全员测算。 200 元/年•人*90 人	18000.00	按 200 元/年•人测算
9	保洁车辆、设备配置费	车辆折旧、油耗、维修保养、保险费用、非机动车购置、240L 垃圾桶等。设备运行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8000 元/月*12 月	96000.00	按月综合费用 8000 元/月计算
10	税金	不低于 1-9 项合计费用的 6.72%	215324.88	/
11	其他费用	保洁员（含协管）每年人均月工资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长不少于 50 元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他所有费用	142000.00	/
…				
合计金额：		3561564.16 （元/年）		/

投标人电子签章：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3 日

注：1.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公司对上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公司在合同期内单价不作任何变动，了解并承担相关风险。

4.投标人按人员、设备配置等测算进行报价。

5.如有附表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深耕城市运营 | 市政精细化养护，让城市更精致！ 第2587页/共[illegible]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服务经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合同生效并履行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

服务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按月支付每年中标服务费总金额的 1/12（减去招标方依据考核结果应扣的金额）。考核经费依据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确认后按相关程序核拨服务费用。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月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

1.5.2 服务地点：明光市张八岭镇 ；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仅公示使用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明光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乙方：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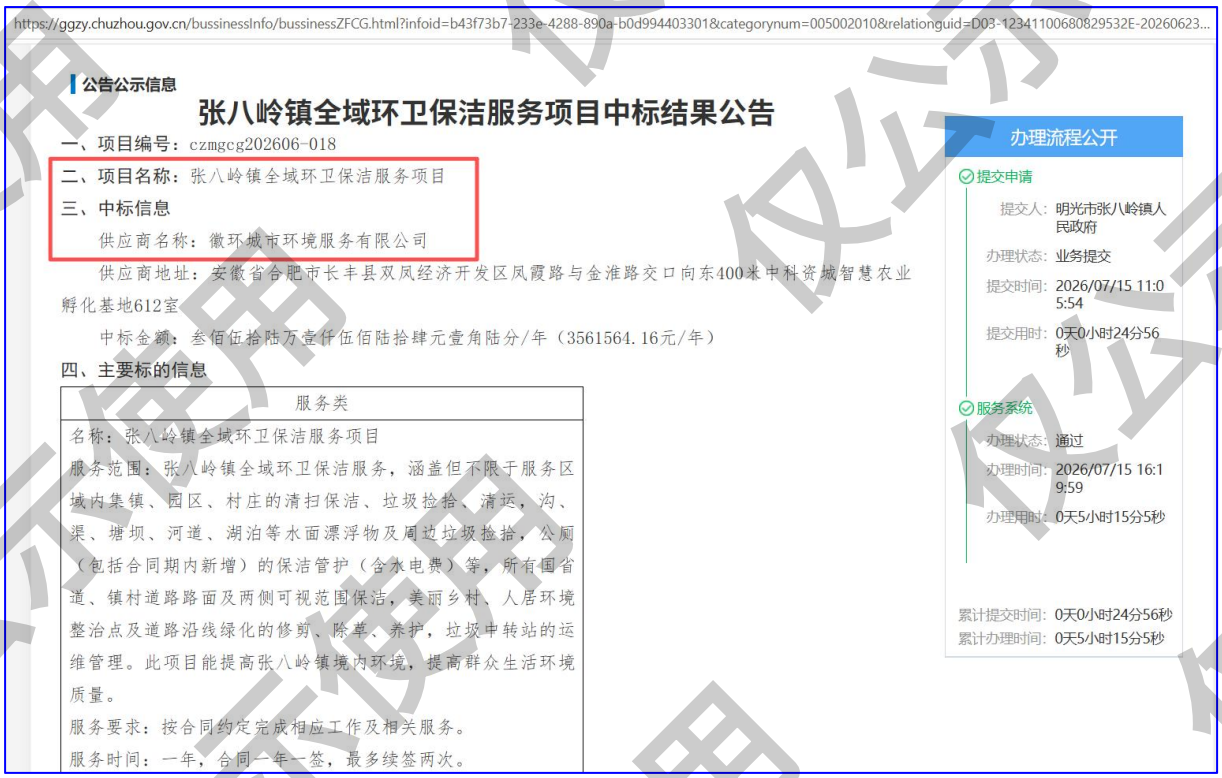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0000323611610300000018

开户银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凤支行


https://ggzy.chuzhou.gov.cn/bussinessInfo/bussinessZFCG.html?infoid=b43f73b7-233e-4288-890a-b0d9944033301&categorynum=005002010&relationguid=D03-12341100680829532E-2026062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 滁州市）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chuzhou.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首页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政务信息
您所在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成交结果公告
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发布时间：2026-07-24 17:09】 【来源：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享:
打印
采购任务书
项目登记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开标记录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6-06-23
2026-06-23
2026-06-23
2026-06-23
2026-06-24
2026-07-13
2026-07-15
2026-07-24
2026-07-15
项目异常
合同履行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合同订立信息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通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bussinessInfo/bussinessZFCG.html?infoid=b43f73b7-233e-4288-890a-b0d9944033301&categorynum=005002010&relationguid=D03-12341100680829532E-20260623...
公告公示信息
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zmgcg202606-018
二、项目名称：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与金淮路交口向东400米中科资城智慧农业孵化基地612室
中标金额：叁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年（3561564.16元/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张八岭镇全域环卫保洁服务，涵盖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内集镇、园区、村庄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清运，沟、渠、塘坝、河道、湖泊等水面漂浮物及周边垃圾捡拾，公厕（包括合同期内新增）的保洁管护（含水电费）等，所有国省道、镇村道路路面及两侧可视范围保洁，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点及道路沿线绿化的修剪、除草、养护，垃圾中转站的运维管理。此项目能提高张八岭镇境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及相关服务。
服务时间：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办理流程公开
提交申请
提交人：明光市张八岭镇人民政府
办理状态：业务提交
提交时间：2026/07/15 11:05:54
提交用时：0天0小时24分56秒
服务系统
办理状态：通过
办理时间：2026/07/15 16:19:59
办理用时：0天5小时15分5秒
累计提交时间：0天0小时24分56秒
累计办理时间：0天5小时15分5秒

仅公示使用

4、企业业绩——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安庆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会于2025年3月24日09时30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零陆佰零捌元叁角陆分（¥1220608.36元），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0FSCG25D03C0048、FS340816202500009号

项目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

成交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负责人：李浩江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3月25日

说　　明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出卖《成交通知书》。

HHeH-2025-204#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OFSCG25D03C0048、FS34081620250009号

甲方（采购人）：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仅公示使用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县、乡道道路清扫保洁；社区保洁；集镇区及乡政府所在地重点区域主次干道保洁；村村通道路保洁及村内保洁；水域保洁；各类垃圾收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清运等。；

1.2.3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20608.36 元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零陆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元）。

仅公示使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1220608.36 元
2		
3		
……		
	总价	1220608.36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若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 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

1.5.3 服务方式：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仅公示使用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仅公示使用

1.7.2 向 安庆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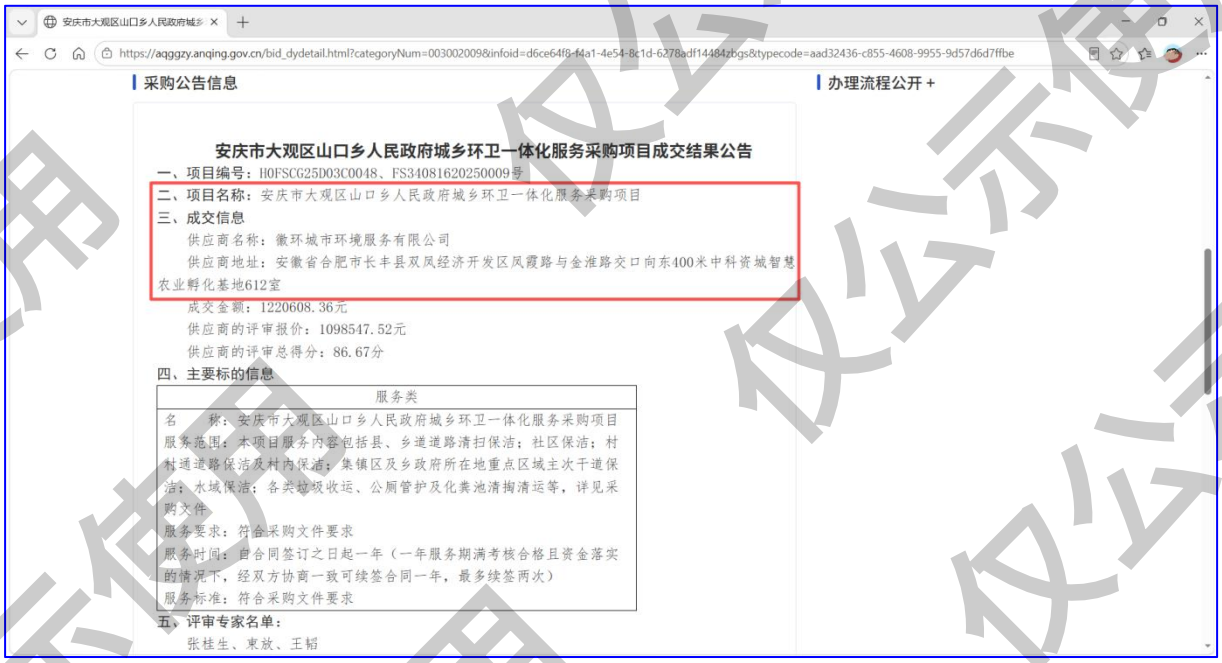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仅公示使用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
https://aqggzy.anqing.gov.cn/bid_dydetail.html?categoryNum=003002009&infoid=d6ce64f8-f4a1-4e54-8c1d-6278adf14484zbgs&typecode=aad32436-c855-4608-9955-9d57d6d7ffb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 安庆市）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qggzy.anqing.gov.cn/
热门搜索：工程建设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请输入关键字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首页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政务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成交）公告
交易服务指引 意见反馈 分享 打印
已办结 正在办理 未开始 无数据 当前位置
2025-03-12 项目登记
2025-03-12 采购公告
2025-03-12 采购文件
答疑澄清
2025-03-25 中标（成交）公告
投标保证金退还
2025-03-25 中标通知书
2025-03-31 合同公告
2025-03-31 进场交易见证书
履约信息
项目异常
【公告结束】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H0FSCG25D03C0048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9432C-20250312-000411-8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
信息发布时间 2025-03-25 17:00:41
浏览次数 502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
https://aqggzy.anqing.gov.cn/bid_dydetail.html?categoryNum=003002009&infoid=d6ce64f8-f4a1-4e54-8c1d-6278adf14484zbgs&typecode=aad32436-c855-4608-9955-9d57d6d7ffbe
采购公告信息
办理流程公开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H0FSCG25D03C0048、FS34081620250009号
二、项目名称：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与金淮路交口向东400米中科资城智慧农业孵化基地612室
成交金额：1220608.36元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98547.52元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86.67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 称：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县、乡道道路清扫保洁；社区保洁；村村通道路保洁及村内保洁；集镇区及乡政府所在地重点区域主次干道保洁；水域保洁；各类垃圾收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清运等，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桂生、束放、王韬

仅公示使用

5、企业业绩——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中标通知书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2742446.50 元，服务期：一年，实际服务期自实际服务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日历天计算。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个日内到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0QT24Z100704

中标范围：主要为市政道路及桥梁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排水沟渠的日常清扫、清淤、洒水、冲洗，果皮箱、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保洁，以及汛期、雨雪结冰等天气下的应急处置等内容；绿化养护包含但不限于整地碾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挑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病除害、行道树修剪养护、枯死换植、环境清理等内容。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公开。

仅公示使用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委托协议

二〇二五年一月

仅公示使用

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为：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安庆高新区山口片区。

第三条 养护面积： 约 90 万 平方米。

安庆高新区山口片区道路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道路面积/m2	绿化面积/m2
1	勇进路	4736	60	346898	69803
	观景平台	282	68		
	蒋畈圩桥	98	68		
	头坡湖桥长	758	47		
2	大桥东端引道	120	58.5	167953	5440
	勇进路大桥	2530	47		
	大桥西端至杨湖桥东端之间道路	621	47		
	杨湖桥	90	47		
	杨湖桥西端至外环西路交口之间道路	120	58.5		
3	外环西路	1310	60	80469	17505
4	石门湖路	2860	36	106225	6160
5	鹰山路	1308	40	52391	887
6	山口路	1020	30	30916	677
7	杨家圩路	1586	24（508m），18（1078m）	34398	1024
8	龙隔圩路	1050	30	35010	4541
合计		18289		854258	106037

仅公示使用

第二章　服务事项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 市政道路及桥梁日常保洁服务事项及质量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

1. 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道路清扫频率满足：人工普扫（每天）≥1；机械清扫（每天）≥2；道路清洗（每天）≥1；机械洒水（每天）≥1。

3. 作业班次：乙方按照以下班次执行（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人工普扫分一班次 5：00 至 7：00（夏季为 4:30 至 6:30）。

道路保洁分两班次，第一班次 7：00 至 12：00；第二班次 16：00 至 21：00。

机械清扫作业分两班次，第一班次 0：00 至 6：00；第二班次 14：30 至 17：30。

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需安排夜间值班人员。

（二）果皮箱清掏

1.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2. 箱（桶）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3. 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三）交通护栏保洁

1. 交通护栏清洗是指定期运用人工和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对交通护栏进行擦拭清洗。作业护栏周边地面应清洁，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服务范围为保洁区域内的所有交通护栏。

2. 交通护栏每 7 天清洗一遍。

（四）公共绿地和其他设施保洁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行道树每周冲洗一次。

2.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五）小广告清理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

仅公示使用

（杆）等墙体和设施两米以下部分的污迹、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清理（保洁）。

2. 每 7 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一遍。

（六）环卫应急保障

乙方应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自然灾害环卫保障、扫雪铲冰、行道树冲洗等，根据应急保障要求进行落实，不再增加费用。

（七）扫雪铲冰应急保障

1. 主干道、桥梁：降小雪做到变下边清、雪停路净，降大雪 24 小时内清除干净。

2. 扫雪工作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白天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 7 时前完成除雪铲冰作业。

3. 主路以机械、融雪剂除雪为主，人行步道以人工除雪为主、机械为辅。

4. 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投放融雪剂的雪严禁堆放在树池、绿地内。

（八）各类垃圾清运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收集作业

①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③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⑤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⑥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⑦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⑧运维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输。

（2）果皮箱、垃圾桶的设置要求

①果皮箱和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和垃圾桶的结构应

仅公示使用

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②果皮箱间隔按实际需要设置。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③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④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⑤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⑥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和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98%。

（3）运输作业

①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②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i）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ii）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iii）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iv）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③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④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⑤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⑥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2.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1）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零星建筑垃圾清理运送至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指定的收纳处

仅公示使用

理场所，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2）建筑垃圾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清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发现超出零星建筑垃圾范畴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大规模超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上报项目公司和高新区管委会，协同相关责任部门，督导清运责任主体完成垃圾清运；若未及时找到清运责任主体，则建筑垃圾由保洁单位负责清运并进行垃圾堆放地的清扫保洁作业。

3. 大件废弃物清运

（1）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废弃物清理运送至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2）大件废弃物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清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五条 市政道路及桥梁绿化养护服务事项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事项：

（一）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二）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三）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及时清除严重威胁生态环境的检疫性有害杂草、外来入侵物种（如北美一支黄等）

（四）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五）清洁：及时清扫乔木、大型灌木的落叶及绿篱内的落叶，保持绿化带的整洁；

（六）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七）抗旱、抗台、抗涝、防寒：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冬季要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对于枯死绿植要适时换新补种，确保绿化整体协调美观。

二、 质量标准：

（一）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长习性，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基本均匀，树干基本通直；

（二）树木养护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基本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

仅公示使用

（三）乔木树冠完美，无明显枯枝；

（四）树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病虫危害能有效控制，无药害；

（五）无明显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悬挂物等现象；

（六）新植、补植树成活率达 100%以上，保存率达 100%；

（七）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八）草坪生长旺盛、常绿。无杂草丛生，定期修剪，草高控制在 10—20cm 左右，无明显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面控制在 5%以内。

绿化养护需满足《安庆市绿化养护导则标准》。

第三章 检查及考核制度

第六条 日常检查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产业投资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达标行为首次口头警告保洁单位，保洁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再次发现同种不达标行为按照协议《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保洁及绿化养护日常巡查罚款一览表》进行罚款，下达罚款通知单，并在下次结算时扣除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详见下表：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保洁及绿化养护日常巡检处罚一览表

类别	处罚项目	扣款

仅公示使用

环卫保洁管理	1. 按规定的时段和标准对街路进行清扫和保洁。保洁区域应达到人行道净、车行道净、绿地净、路边石净、排水井口净、树、电杆、墙根净、隔离带净，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放杂物、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污物，路面见本色。 2. 清扫、保洁时清扫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收集、运送到指定容器存放。 3.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佩戴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功能完好。 4. 清扫人员作业过程规范，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及时收集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绿地停处。 5. 按规定频次对确定的道路进行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洒水和冲洗作业。 6，机械化清扫、清洗和洒水作业后，达到路面清洁、标线清晰、边石无尘标准。 7. 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等公用设施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至少每7天清理一次乱张贴和乱涂、乱画一遍。 8. 装修垃圾、物料堆盖严密，无散袋堆、垃圾堆。	1. 未按时完成清扫作业，每路段扣100元；清扫不达标，路面有废弃物，尘土计量超标，每处扣50元。保洁不达标，路面（含绿地）有废弃物，每处50元。 2. 未按时收集、未送到指定容器存放清扫的垃圾污物、每处扣50元。 3. 清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其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未佩戴安全标示的每人次扣50元。 4. 清扫人员作业时不文明作业，扬尘影响市民出行的，将灰土等废弃物扫入水井或绿地的，发现一次扣50元。 5. 未按要求开展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洒水和冲洗作业，每次扣50元： 6. 机械化清扫、水洗和洒水作业后路面有明显积水、泥沙，每次扣50元，刷洗后，路边石不洁，路面有浮土、泥沙、污渍的，每项扣50元。 7. 果皮箱、垃圾桶破损、蒙尘扣20元，垃圾外溢、爆满

仅公示使用

		扣 50 元；路灯杆、交通隔离栏（墩）蒙尘、污渍的，以两个相邻路口长度为一段，每段扣 50 元。 8. 裸露堆放装修垃圾、物料、散袋堆、垃圾堆，每处扣 20 元。

仅公示使用

道路绿化日常管控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及时清除严重威胁生态环境的检疫性有害杂草、外来入侵物种（如北美一支黄等）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清洁：及时清扫乔木、大型灌木的落叶及绿篱内的落叶，保持绿化带的整洁；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7. 抗旱、抗台、抗涝、防寒：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冬季要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50 元。
人员及机械设备管理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机械设备。 2. 项目经理不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 在日常工作中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及机械设备，发现缺员，一人扣 100 元 / 天；未按要求配备机械设备，每辆（部）每次扣 1000 元。 2. 发现无故缺岗行为一人扣 200 元 / 天。

仅公示使用

第七条 常规考核

安庆产业投资公司每 2 周对保洁单位进行一次绩效考核，一季度进行 5 次常规考核，每次考核后进行打分，对于发现的缺陷下达整改通知书，保洁单位于 7 日整改完毕，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依据合同罚款。

第八条 季度考核

一、安庆产业投资公司在每一运营年每季度按照考核评分表对保洁单位环卫保洁进行考核并打分，对于发现的缺陷下达整改通知书，保洁单位于 7 日整改完毕，整改完成后方可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暂停支付当季服务费。

二、季度考核最终得分与常规考核得分及季度考核得分挂钩，季度最终得分=常规考核平均分×70%＋季度考核得分×30%。季度付费比例与季度最终得分挂钩，季度最终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则按照 100%支付当季度 75%服务费，低于 90 分则按照（季度最终得分÷90×100%）比例支付当季度 75%服务费，如季度最终得分为 80 分，则季度付费=季度服务费×75%×（80÷90×100%）。

三、保洁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安庆产业投资公司提出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考核，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保洁单位承担。对于保洁单位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安庆产业投资公司可根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

第九条 年度考核

一、年度考核与安庆高新区对安庆产业投资公司的年度考核同时进行，安庆高新区对安庆产业投资公司的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年剩余 25%服务费及季度考核扣除的服务费；低于 90 分则全额扣除当年剩余 25%服务费及季度考核扣除的服务费。若安庆高新区未对安庆产业投资公司进行年度考核，则安庆产业投资公司对运营单位进行年终考核评分，年度最终得分=季度最终平均分×70%＋年度考核得分×30%。

二、安庆高新区对安庆产业投资公司的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在服务期内，保洁单位未出现事故及给安庆产业投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同等单价续签合同一年，否则，不续签合同。

仅公示使用

第四章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

第十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招标服务期为 365 日历天，服务期满前，经甲方考核评分在90分及以上，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可以同等单价续签合同一年。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 2742446.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整零分，以下简称“服务费”或“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587213.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税率为：6%，税金：¥ 155232.8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

二、本合同总价为服务期一年的总价，服务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和红线外至边坡外或围墙处范围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实际服务面积双方根据现场进一步核定确认，具体结算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面积、实际服务时间按乙方投标报价的年度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确认。后期服务面积如有增加，其增加面积也按此标准计算服务费予以结算。

乙方年度服务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m2	年度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绿化面积/m2	年度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勇进路	346898	2.9	1006004.20	69803	2.5	174507.50
2	勇进路大桥	167953	2.9	487063.70	5440	2.5	13600.00
3	外环西路	80469	2.9	233360.10	17505	2.5	43762.50
4	石门湖路	106225	2.9	308052.50	6160	2.5	15400.00
5	鹰山路	52391	2.9	151933.90	887	2.5	2217.50
6	山口路	30916	2.9	89656.40	677	2.5	1692.50
7	杨家圩路	34398	2.9	99754.20	1024	2.5	2560.00
8	龙隔圩路	35010	2.9	101529.00	4541	2.5	11352.50
总价	2742446.5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整）				

仅公示使用

三、服务费的构成

3.1 道路保洁服务费包含服务成本、利润和税金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各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费。水费及水量计量装置购置安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绿化养护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施工措施、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在投标总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养护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所有费用。

四、服务费的支付

4.1、服务费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次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为：季度服务费×75%×（季度考核最终得分÷100×100%）。剩余 25%的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根据安庆高新区对甲方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则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则全额扣除。

4.2、甲方应及时将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对甲方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开具方名称：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800 MA2T FAYA 4H。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地址及电话：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8 号安庆生命科技园 6 栋/葛淑慧/0556-5222096。

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4.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或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服务费或其他合同价款。

4.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仅公示使用

银行账户： 20000323611610300000018

开户单位：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凤支行

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期满，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金额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以内将履约保函恢复到合同总价款的 2%，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的详细工作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工作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范围内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与标准，发现问题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金额。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如乙方服务范围、质量、标准达不到相关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专业规范标准、合同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以书面形式责令整改，乙方不能及时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如遇市政道路及桥梁特殊工作需求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人员安排与调配。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车辆及人员进驻现场；指定现场负责人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巡检现场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情况及作好质量记录，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第二十一条 乙方每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体系要求的下月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作业计划和乙方工作人员排班表，并接受甲方关于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

仅公示使用

绿化养护服务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已确定的月度日常作业计划和工作人员如需修正或调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之服务质量标准实施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并配合甲方定期检查评估，根据检查发现不合格项须按甲方限期内予以整改。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承担员工之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等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全部设备、工具、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所需之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六条　因养护不当造成道路损坏的，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第二十七条　对甲方临时市政道路及桥梁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应在极短的时间内积极响应，提供无偿服务。且乙方需遵照执行甲方为项目运营编制的一切管理办法及规定。

第九章　保密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中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未经得另一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合同的具体细节和相关条款以及在工作中知晓的双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的，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及绿化养护，甲方有权向乙方口头警告或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须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恢复到合同总价款的 2%，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视

仅公示使用

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10 万元及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外，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安排在项目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乙方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甲方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各分项管理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7 日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管委会和甲方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7 日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乙方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乙方必须合法用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　同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章　合同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仅公示使用

第四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第四十二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四十三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四十六条　如不续签合同，在甲方选定的新服务单位未进场之前，乙方需继续负责项目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乙方退场前，由甲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相关费用按照合同价款的相应比例支付。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廉政合同》、《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合同》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仅公示使用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乙方最迟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2025 年 1 月 16 日正式开展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乙方实际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始计算。

附件：

1.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2.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廉政合同
3.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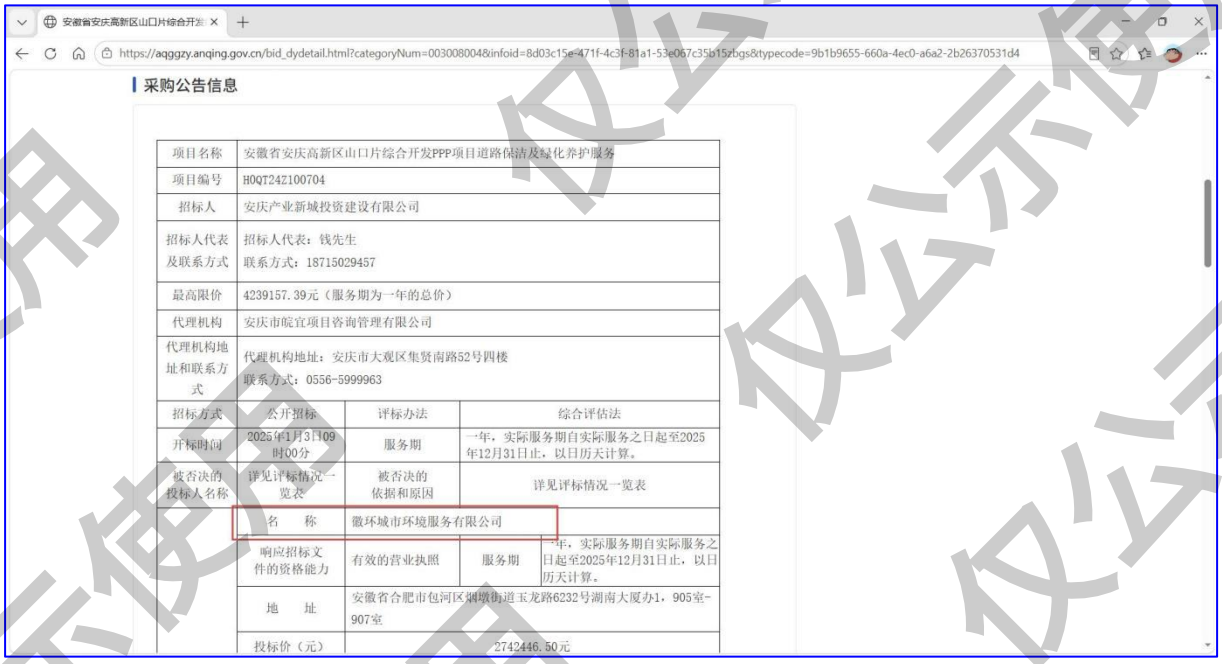
甲方：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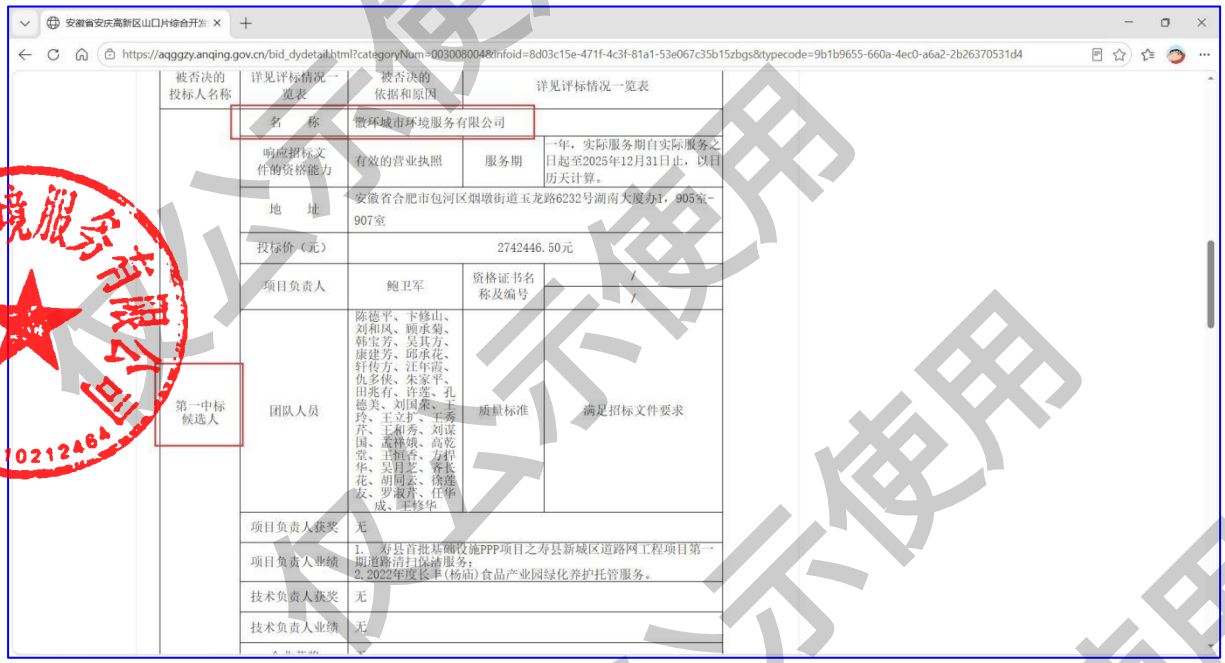
日期：2025.1.13　　日期：

仅公示使用


https://aqggzy.anqing.gov.cn/bid_dydetail.html?categoryNum=0030080048&infoid=8d03c15e-471f-4c3f-81a1-53e067c35b15zbgs&typecode=9b1b9655-660a-4ec0-a6a2-2b26370531d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 安庆市）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qggzy.anqing.gov.cn/
热门搜索：工程建设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请输入关键字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首页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政务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其他交易 >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
交易服务指引
意见反馈
分享
打印
已办结
正在办理
未开始
无数据
当前位置
2024-12-13 项目登记
2024-12-13 招标公告
2024-12-16 答疑澄清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5-01-03 中标公示
2025-01-21 合同公示
招标异常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H0QT24Z100704
统一交易标识码 Z10-123408007885794326-20241213-003092-2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涉及多条道路
信息发布时间 2025-01-03 16:36:31
浏览次数 480


https://aqggzy.anqing.gov.cn/bid_dydetail.html?categoryNum=0030080048&infoid=8d03c15e-471f-4c3f-81a1-53e067c35b15zbgs&typecode=9b1b9655-660a-4ec0-a6a2-2b26370531d4
采购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H0QT24Z100704
招标人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表：钱先生 联系方式：18715029457
最高限价 4239157.39元（服务期为一年的总价）
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52号四楼 联系方式：0556-599996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
服务期 一年，实际服务期自实际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日历天计算。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评标情况一览表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评标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服务期 一年，实际服务期自实际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日历天计算。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玉龙路6232号湖南大厦办1，905室-907室
投标价（元） 2742446.50元

仅公示使用



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

https://aqggzy.anqing.gov.cn/bid_dydetail.html?categoryNum=003008004&infoid=8d03c15e-471f-4c3f-81a1-53e067c35b15zbgs&typecode=9b1b9655-660a-4ec0-a6a2-2b26370531d4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评标情况一览表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评标情况一览表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　称	微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服务期	一年，实际服务期自实际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日历天计算。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玉龙路6232号湖南大厦办1，905室-907室		
	投标价（元）	2742446.50元		
	项目负责人	鲍卫军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团队人员	陈德平、卞修山、刘和凤、顾承菊、韩宝芳、吴其方、康建芳、邱承花、轩传万、汪年贵、仇多侠、朱家平、田兆有、许莲、孔德美、刘国荣、王玲、王立扩、王秀芹、王和秀、刘谋国、孟祥娥、高乾堂、吕恒春、方招华、吴月芝、齐长花、胡同云、徐莲宏、罗淑芹、江华成、王修华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寿县首批基础设施PPP项目之寿县新城区道路网工程项目第一期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2、2022年度长丰(杨庙)食品产业园绿化养护托管服务。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仅公示使用

6、企业业绩——月湖区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初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 对 月湖区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AHCN2026-G0324-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鹰月购2026F000208947	月湖区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	1	清扫服务	对月湖区2081120.67平方米进行清扫保洁	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090913.54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安徽初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仅公示使用

月湖区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HCN2026-G0324-2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月湖区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方）：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仅公示使用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AHCN2026-G0324-2

签订地点：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

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零玖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即RMB 7090913.54元。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正式服务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费用。

仅公示使用

2. 付款方式：招标人结合中标单位实际服务情况及依据《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清扫服务费。月服务费=年服务费/12个月-考核扣款（如有）。

3. 付款条件：招标人结合中标单位实际服务情况及依据《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清扫服务费。每合同年内，乙方月考评得分低于60分，甲方不予支付该月服务费。考核计分、考核扣款方法详见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1+1+1年服务期。（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中标人每年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经双方协商延续一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月考评得分低于60分，甲方不予支付该月服务费，乙方月考评得分第二次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主观原因以外原因逾期付款，甲方不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服务费。

仅公示使用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吴建平	联系人：汪永权
电话：1391[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	传真：[illegible]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仅公示使用